ITU-R 48-7/5号课题[[1]](#footnote-1)

在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中使用的  
技术和频率

（1978-1982-1990-1993-1998-2003-2007-201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定义了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以专用或共用的形式为其划分了频率，并就业余卫星终止发射作出了规定；

*b)*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有益于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进行自我训练、相互通信和技术研究，即世界各地具备相应资格的、经正式授权的、对无线电技术有兴趣的人为发展个人技能和信息交流而非谋取利润而进行的技术研究；

*c)* 除基本目标之外，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还探索了利用天线相对较小的低价设备进行接收和发射的新技术；

*d)* 频率相关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无线电通信的有效性；

*e)*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将继续为观测和了解传播现象以及利用这些现象的方法做出巨大贡献；

*f)* 业余电台和卫星业余电台的操作人员将继续在整个无线电频谱范围内为发展和展示频谱节约技术做出贡献；

*g)* 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难性事件中，当正常通信临时中断或不足以满足救灾行动的需求时，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可提供通信服务；

*h)* 业余业务卫星业余业务有利于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益，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未来系统最宜采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是什么？

2 这些业务中正在应用或正在进行研究哪些技术，尤其是哪些利用传播现象并节约频谱的技术？

3 这些技术中哪些会令其它业务感兴趣？

4 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如何才能为发展中国家的操作人员和技师培训做出更大贡献？

5 适用于业余与卫星业余业务之间以及业余业务、卫星业余业务与其它无线电通信业务台站之间的频率共用标准是什么？

6 在自然灾害期间，业余和卫星业余系统最宜使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是什么？

7 如果要进行修改，则应考虑对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中涉及通信、技术特性和操作员资格的哪些条款进行修改？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一种或多种建议书、报告或手册；

2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以前完成。

类别：S2

1. 2019年，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推迟了此课题研究的完成日期。 [↑](#footnote-ref-1)